关于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切实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攻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制造业自立自强

1. 建立关键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面向制造业企业和省市确定的制造业年度重点项目，征集关键技术攻关需求，梳理建立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并定期发布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揭榜比拼”方式推动产学研精准对接，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

2. 实施制造业“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聚焦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区域主导产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和薄弱环节，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 30 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3. 实施科技赋能制造业示范工程。在氢能、核能、合成生物、新型显示等新兴制造业领域探索有组织科研，以“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方式，组织实施“氢进万家”“合成生物”“核动未来”等科技示范工程，加快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典型应用场景示范，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4. 开展产业基础再造行动。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梳理我省有基础、有条件、有潜力的企

业、技术和产品，汇编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

5. 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快中科院济南科创城等重大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崂山实验室。聚焦制造业创新需求，启动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优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布局。发挥好高速列车、燃料电池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先进印染、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引领支撑作用，积极争创新的国家级创新载体，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单元，打造产业链协同创新平台和创新策源地。

二、发展壮大高新区队伍，打造制造强省新高地

6. 加速高新区以升促建。推动日照、菏泽、聊城、滨州等省高新区加快升级，力争 16 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将工业经济作为重要评价指标，争取 2023 年布局建设 5 家左右省高新区。指导推动高新区按发展需求调区扩区，增大工业经济承载能力。

7. 实施高新区“名片产业”培强工程。出台《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全省高新区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高新区以关键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为牵引，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打造一批创新型产业集群，实现高新区名片产业和主导产业集群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8. 健全完善高新区分类评价机制。建立省级以上高新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月通报季排名机制，推动高新区在全省工业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对工业经济增长绩效突出的高新区，在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建立高新区分类评价机

制，提升工业发展指标权重，建立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机制，推动各高新区实现提质升位、提档升级。

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育强创新创造的主力军

9.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千家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机制，2023 年新培育 10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8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 30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0. 培优创新创造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力争 2023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 万家。

11. 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国有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国有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支持国有企业建设科创基地，引领产业转型发展。

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制造业发展的新增长点

12.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高水平建设区域性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专业化中试基地。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等运营机制，推动成果转化与资本要素融合。开展产学研精准对接活动，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按照“企业+高校+院所”模式，打造创新联合体，提高成果转化成效。

13. 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和发布机制。规范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建立科技成果登记与科技报告共享机制。定期发布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目录，建立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推动财政资金支持产出的科技成果入库。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与需求企业精准对接。

14. 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政策扶持。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推荐首次投向市场、具有较大产业带动作用的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加大创新券推广力度，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产品首用首试。

五、深化“四链”融合，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15. 建立科技重大专项人才配套机制。围绕“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重大专项信息共享，在省级人才工程中，对“四链”融合重点领域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的人才团队实施配额制。优先支持有重大技术需求、人才需求的企业创建人才引领型企业。

16. 强化重点领域技术和人才的精准引进。举办“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中德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活动，加强与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工商协会交流合作，吸引来鲁技术转移转化。完善“外专双百”和泰山系列人才等支持机制，推广“即来即报”快速引进机制，组织高层次人才大赛等活动，精准引进制造业创新所需的人才。

17. 加大优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科技输出。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平台载体作用，以园区、企业为主体，加大基础建

设、特高压、轨道交通、激光装备等优势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及成套技术产品对外推广应用，培育拓展新市场。

六、强化科技金融支持，推动“科技 - 产业 - 金融”良性循环

18.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资金链，开展先进制造业投融资三年行动，强化银行信贷、基金投资、担保保险、上市培育、产融合作等协同效应。聚焦制造业企业需求，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扩大科技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范围，推动实施科技人才股权投资。

19.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实现科技政策快速兑现。探索建立创新惠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

七、建强制度机制，保障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20. 强化整体联动。建立科技、工信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对接、会商、落实工作闭环，压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21. 强化政策支持。围绕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下好“先手棋”，打好“提前量”，持续优化相关支持政策和服务措施，加强创新政策、人才政策与制造业政策的协调配套，切实增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效能。

22. 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统筹运用各级宣传联络员等力量，强化重点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提高政策知晓度。加

大督查推进力度，及时发现并督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切实推动措施落地见效。